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UBS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5年[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交易毋須遵守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